

室內裝置

1. 房協原有室內裝置

- 1.1 住戶在入住單位時，屋邨辦事處會提供一份室內裝置檢查表，以便住客檢視室內裝置，方便住戶核實查收。如有項目需進一步維修，辦事處會作出跟進。
- 1.2 住戶在租約期內有責任維持單位室內由房協提供的固定裝置及設備包括排水系統於良好、衛生、清潔及可使用的狀況。若有損壞，除自然損毀外，住戶須自費維修保養。

2. 增加/改動室內裝置

- 2.1 如住戶需要在室內裝修，必須先向屋邨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並獲書面批准後才可進行。屋邨辦事處備有申請表供住戶填寫。
- 2.2 房協並無指定裝修承辦商。住戶可自行聘請合資格及有相關牌照的政府認可承辦商進行裝修。任何裝修不可影響樓宇結構、外觀、電力負荷及必須符合香港政府及有關法例。房協若發現住戶未獲書面許可而擅自更改室內間格或設備或增設/拆除任何固定裝置，住戶需在限期前自費移走該等室內裝置/設置及修補所有損壞至房協滿意。
- 2.3 在裝修期間，需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造成滋擾尤其是噪音。住戶需將裝修廢料及泥頭清離屋邨並根據法例妥善棄置於政府指定地點。
- 2.4 住戶在租約終止時，須將自行加添的裝置拆除及以良好狀態下還原交回房協。
- 2.5 若住戶終止租約時，新住戶同意接收現有住戶增加或曾改動的室內裝置，新住戶必須書面承諾負責該等室內設施日後的維修及保養。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